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其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8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893號），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其豐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本即僅指摘原判決宣告刑失之過輕（本院卷第9至10頁所附上訴書參照），嗣檢察官於本院審理過程中，更屢明示僅針對本案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3、64頁），則本院自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首應指明。

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施正賢（下稱告訴人）之請求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其豐（下稱被告）過失所釀致之本案車禍，使告訴人蒙受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膝部撕裂傷，而被告卻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拘役55日之刑，自有過輕之失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（偵卷第41頁），堪認被告乃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，

符合自首要件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使檢警免予費時查緝肇事人，並足認被告並無僥倖之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㈠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，於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或偏執一端，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，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審酌被告本案之過失情節、造成被害人傷害之程度，及其於原審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(原審卷第181頁)，量處被告拘役55日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㈢本院經核原判決之量刑，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，予以審酌，尚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乏偏執一端，致顯有失出失入之情。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之宣告刑失之過輕，求予從重量刑云云，核屬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其上訴（即主文第1項）。

五、本院宣告附負擔緩刑之理由

㈠緩刑之宣告，以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，且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為要件…至於被告是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，係法院綜合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情形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因素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亦屬其裁量之職權；倘事後有客觀事證足證宣告緩刑之判斷不當，尚得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規定予以撤銷，令被告再執行其原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案乃被告初罹刑章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59頁），是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

宣告。又被告犯後不僅始終坦認自身駕車過失犯行不諱，且於二審審理過程中，已以一次付清8萬元之條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69至70頁所附本院和解筆錄參照），足見被告犯後確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參諸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（本院卷第66頁）。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案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（即主文第2項）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

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刑法第284條》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